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年份	現職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少衍先生	49	1996年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8日	規劃企業策略及發展，制訂企業政策及進行日常管理	彭太太的配偶
關麗雯女士	43	1996年	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8日	監督業務營運	彭先生的配偶
黃慧玲女士	52	2010年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5日	監督執行活動及就策略發展提供顧問工作	不適用
李祿兆先生	56	2014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鄧聲興博士	45	201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徐南雄先生	61	201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49歲，為彭太太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公司發展以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彭先生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彭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於2005年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會董、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揭陽同鄉總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於2009年獲委任為元朗區潮州同鄉會有限公司董事、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區潮人聯會副會長、於2010年獲委任為香港表列中醫協會永久榮譽主席及於2010年獲委任為元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彼之工作已獲業界肯定，並於2007年獲第七屆中國企業創新盛典頒授「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大獎」、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授「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傑出人物」及獲中華愛國英才報效祖國活動組織委員會頒授「中國品牌推廣傑出人物」。彼致力於香港及中國之社會服務工作。彼獲香港獅子山青年商會頒授2009傑出義職人士，並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2009年及2010年擔任香港博愛醫院董事。自2009年起，彼亦為軒轅教育基金會永久榮譽主席，專注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彭少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1996年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由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關麗雯女士，43歲，為彭先生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彭太太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彼亦致力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自2009年起，彼為軒轅教育基金會之永久榮譽主席。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彭太太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52歲，於會計、稅務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於1991年6月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1990年4月註冊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4年在香港成立自己之會計師事務所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前，先後於主要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型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自此，彼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亦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黃女士亦擔任該等上市公司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1年4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7年2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3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書院工商管理文憑。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7年豐富經驗。彼由1986年至1993年及由1997年至2005年於聯交所工作約15年，離職前任上市科副總監。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處理新上市申請。李先生亦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級顧問超過五年，並自2006年5月1日起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先生，45歲，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1993年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0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彼現為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之兼職講師。

鄧博士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南雄先生，61歲，於財務監控及商業物流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0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開辦之管理課程證書。彼於一間個人及家庭護理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任職超過20年，於2010年退休前前任該公司財務董事及供應鏈主管。彼透過於該全球分銷商任職取得彼於財務及商業物流方面之相關經驗。

徐先生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之資料及有關彼等各自於股份中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如有)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彭先生及彭太太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名單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年份	現職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叔文先生	48	2014年7月7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4年7月7日	監督財務申報、企業財務、財 資、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無
卓華傑先生	31	2005年7月12日	主要客戶經理	2005年7月12日	管理銷售部及連鎖店的日常營運	無
麥永強先生	47	2004年5月7日	資訊科技經理	2004年5月7日	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處理網絡 行政	無

高級管理層

蔡叔文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1999年取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Napier University)之會計(香港)文學士學位。蔡先生目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蔡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為金木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為集美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就彼等於主板上市提供意見。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為Mission Hills Golf Club Limited之集團副財務總監。蔡先生亦自1989年11月至1997年4月於環球皮具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亦於1988年3月至1989年10月於Intermarket Agencies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

蔡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卓華傑先生，31歲，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經理。彼於2005年7月畢業後即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營業部之日常營運。其中，彼負責管理護膚產品及一般食品，並處理連鎖店舖之日常營運事宜。彼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自此，彼於本集團營業部任職，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卓先生熟悉本集團之內部運作及外部銷售策略，累積9年之相關經驗。

卓先生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麥永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資訊科技經理。彼於2004年5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網絡管理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彼於2001年9月及6月分別取得Lond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for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電腦及電子商務的證書及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某公司的技術支援主管，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網絡管理、軟硬件發展，亦曾於1993年至2002年擔任主任負責監督一支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團隊，累積19年之相關經驗。

麥先生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蔡叔文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李祿兆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彭太太、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徐南雄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彭太太、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鄧聲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彼等可隨時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之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協議預期會包括下列各項：

- (a) 我們將委聘豐盛融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分派包括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期間擔任合規顧問，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意見；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達標，或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向合規顧問支付的顧問費方面出現重大爭議(且不能在三十天內解決)，我們有權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其本身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董事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852,000港元、2,851,000港元及3,229,000港元。根據董事各自之服務合約，本集團應付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支付酌情花紅)將為3,37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於上市後之董事薪酬政策將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大致上相同。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於評估應付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期、承擔、職責及表現等因素。董事服務合約之其他詳情及上市後彼等各自之薪酬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員工

員工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170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之員工數目：

職能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1	130	105
採購	2	5	6
研發	9	8	3
質量監控	6	6	3
廣告	3	2	2
物流	24	27	19
行政及會計	32	28	26
資訊科技	1	1	2
總計	<u>238</u>	<u>207</u>	<u>166</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

本集團乃以固定薪金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評估系統，並使用評估結果檢討薪金及作出晉升決定。

全體員工均會進行每年一次之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之長處及需要改善之地方，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及本集團就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955,000港元，1,711,000港元及1,65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其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面臨任何重大阻礙。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參與該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礎退休保險、基礎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產假保險。